

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推動等任務。通傳會已參照英國網路觀察基金會（IWF）之運作及組成方式，著手規劃內容防護機構之架構，預計於 101 年 5 月份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產業界、專家學者及兒福團體等代表，舉行網路內容高峰會，匯集各界意見，共同防止兒少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路內容。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陳前總統申請自費延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59）

姚委員就陳前總統申請自費延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收容人陳水扁近日身體不適，該監除密切注意其健康狀況並多次安排特約醫師診療、開立藥物治療，治療期間陳員曾於 2 月 24 日自行書面報告申請戒護外醫，適逢連續假日，該監於 2 月 29 日安排醫師為其診療，為求謹慎該監於 3 月 2 日再延請署立桃園醫院腸胃專科醫生審慎評估，經評估有外醫檢查之必要後，該監隨即於 3 月 7 日戒護外醫至署立桃園醫院檢查，進行攝護腺超音波、肝臟超音波、心電圖、心臟超音波、無痛大腸鏡、胃鏡、眼科等檢查。後經署立桃園醫院醫療團隊評估，部分病情需進一步治療，遂安排陳員住院治療，當日即陸續進行醫療團隊建議之相關檢查，該院下午再依診療結果，向陳員及其家屬說明陳員罹患冠心症需進一步診療及住院，翌（8）日上午實施心導管檢查，經醫師診斷無需進行心血管支架或氣球擴張術，改以藥物治療即可，12 日並陸續完成支氣管鏡等檢查，未於 13 日上午經署立桃園醫院通知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及陳員得先以藥物持續治療，必要時再安排門診治療，因陳員各項檢查均已完成且病情已無住院之必要，爰於該日中午戒送陳員返監，該監將持續給予陳員妥善之醫療照護。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調降 ATM 跨行手續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13）

江委員就調降 ATM 跨行手續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為鼓勵金融業者降低金融交易手續費，減輕民眾負擔，金管會已於 101 年 2 月 23 日邀集財金資訊公司及銀行代表協商後，決議：

- （一）每筆 ATM 跨行領現交易手續費擬調降 1 元，調降部分由財金公司吸收負擔。
- （二）每筆跨行轉帳交易手續費擬調降 2 元，分別由財金公司及金融機構各吸收 1 元。
- （三）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之跨行轉帳手續費收取部分，各銀行除應將跨行轉帳手續費調降 2 元部分，反映於向客戶計收之費用外，應再檢視相關必要之營運成本後，提供客戶較 ATM 轉帳更優惠之手續費。

(四)本項調降措施，將於銀行及財金公司研商調整相關作業及所需時間後即予實施。

二、本次調降後，我國 ATM 手續費相較於其他國家，已屬較低者，如相較日本之跨行提現及轉帳分別為 39 元及 78 元以上，香港分別為 96 元及 385 元，偏低甚多，且本次跨行提款及轉帳各調降 1 元及 2 元，降幅達 17%及 12%，以目前每月平均跨行提款 1,972 萬筆及跨行轉帳 757 萬筆估計，全體民眾每年將可節省 4.2 億元之 ATM 跨行手續費支出。金管會將持續檢討各項金融交易手續費，以實踐藏富於民，回饋於民之政策目標。

(七十六)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警察機關應要求員警依據程序受理報案，及有關製作筆錄處理流程之效率不彰，將影響送交警察單位之意願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15)

江委員就警察機關應要求員警依據程序受理報案，及有關製作筆錄處理流程之效率不彰，將影響送交警察單位之意願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員警應依據程序受理報案部分，內政部警政署業已訂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受理報案 e 化平台一般刑案作業規定」及「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等相關規定，明定報案程序及違反之效果。又本院當持續要求所屬單位，落實受理報案，以減少犯罪黑數並維護民眾權益。
- 二、有關遺失物拾得人製作筆錄時間冗長，將影響送交警察單位之意願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將參照委員建議錄案辦理，並研擬相關表格及系統設定，以簡化受理程序及時間，提升民眾將拾得物品送交警察單位意願。

(七十七)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學科能力測驗申請入學公平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52)

江委員就學科能力測驗申請入學公平性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甄選入學的目的在於「適性選才」，為兼顧特殊取才與縮短城鄉差距之目的，招生方式分為「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兩種。繁星推薦由各高中推薦符合大學所定在校成績百分比、且通過校系檢定標準的應屆畢業生，以高一高二「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與「學測」級分分發比序後，隨即公告錄取名單；個人申請則於通過學測之級分檢定標準後，再進行第 2 階段的指定項目甄試，除可避免傳統考試分分計較之情形外，並可以較為模糊之級分檢定標準，使性向較為明確或具特殊才能之學生，展現其特殊興趣及長才，使大學能挑選符合校系發展特色的學生。